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教科研成果奖励条例

近年来，学校教育科研发展势头良好，广大教师从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教学质量出发，积极投身于教科研工作，很好地促进了学校教育工作的开展。教科研作为学校发展的源动力，随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将愈来愈被重视，同时也面临更高的要求。

从本学期起将加大对教师教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以鼓励教师积极进行教育教科研，达到“科研兴校”“科研兴师”的作用，促进学校教育走向内涵发展的道路，从而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办学的水平，为学校新一轮教育教学改革做出更大贡献。

现将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制度修订如下：

一、对发表的教育教学专题论文的专业文章的奖励

在温州市（含市级）以上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教育、教学专题论文、专业文章的教师，则按发表刊物的级别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奖级 级别	金额（单位：元）[杂志/报纸]
国家（部）级	600元/300元
省级	200元/100元
市级	100元/50元

注：1）不包含教师本人发表的书画作品、小说、诗歌、散文等文学性作品和面向幼儿、小学、家庭教育的文章及其他非专业性文章。

2）对面向师生及其他读者的非学术性报刊上发表的辅导性文章及与学科有关的专业性科普文章，以每篇30元奖励。

3）重复发表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不重复给奖励。

二、对获奖优秀论文的奖励

对在温州市以上（含温州市）各级优秀论文评比中（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教科所、教研室统一组织的论文评比，及单学科各级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活动，非本系统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评奖不在此例。）获奖的优秀论文根据奖级，凭获奖证书发给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奖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部）级	1000元	800元	600元
浙江省级	600元	500元	400元
温州市级	400元	300元	200元

校级	100元	80元	60元
----	------	-----	-----

注：1) 凡不分奖级的评比活动，则一律按三等奖处理。

2) 同一论文多次获奖，则按最高等第奖励一次，不重复给奖。

3) 既发表又获奖的论文则按两项奖励中较高的一项给予奖励，不重复给奖。

三、对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级获奖课题的奖励

对获各级教研成果奖的课题（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科院（所）或政府的科研部门（科委）对科研成果作出的评定为准）凭科研成果证书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奖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市级	1000元	800元	600元
双百	800元	600元	400元

注：1) 课题组成员完全为我校教师，且课题研究成果隶属学校的，按以上规定发奖。

2) 课题负责人及课题主要研究成员为我校教师，且课题研究成果隶属学校的，按以上规定发奖，其中校外人员相应的奖金按比例扣除。

3) 奖金按课题组发放，具体发放比例如下：

奖励对象	总课题 负责人	子课题 负责人	课题组 其他人员（总）
奖金额 （占总金额的百分比）	40%	20%	40% （具体分配由总课题负责人负责）

四、对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科研活动中表现突出者的奖励

对在参加学校组织进行的各类教科研活动中成绩突出者实行一次性奖励，此项奖额由教研处视每次活动具体情况决定（如：组织全市教学活动、论文评比、教学后记、学校文件管理系统的建设等）。

五、对在校、市、省、全国等各级获奖的其他教科研项目的奖励

1. 如自制教具展评、录像课和大赛课，凭获奖证书按同等论文奖级奖额的60%发给。

2. 自行设计和制作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在温州市以上（含温州市）课件评比中获奖励，凭获奖证书，按获奖级别发给相应奖金，其标准按同等论文奖级奖额发给（凡不分奖级的，一律按入选奖处理；多次奖级的按最高等第奖励一次，不重复给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奖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500元	400元	300元

市级	300元	200元	100元
市直	200元	150元	100元
校级	100元	80元	60元

3. 教师基本功评比，如：案例评比、优质课评比、说课评比等在温州市级以上（含温州市）获奖的，凭获奖证书按同等论文奖级奖额的发给。优质课或说课评比获奖的具体奖励标准同多媒体教学课件获奖的奖励标准。基本功竞赛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 奖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500元	400元	300元
市级	300元	200元	100元
市直	200元	150元	100元
校级	80元	60元	50元

六、对各级各类学生竞赛指导师的奖励

1、中学学科竞赛（以得奖每人计），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 奖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1600元	1200元	900元
省级	800元	600元	500元
市级	400元	300元	200元
市直	200元	150元	100元
校级	80元	60元	50元

2、学生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体育、文艺、科技类的竞赛（个人），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名为三等奖，第六、七、八名为优胜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 奖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级	300元	200元	150元	100元
市级	100元	100元	80元	50元
市直	100元	80元	50元	

3、学生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体育、文艺、科技类的竞赛（团体），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名为三等奖。参加学生数达10人以上则按括弧里的数额为准，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级别 \ 奖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全国	800元(1000元)	500元(800元)	300元(600元)
省级	500元(800元)	400元(600元)	300元(400元)
市级	200元(600元)	150元(400元)	100元(200元)
市直	150元(400元)	100元(200元)	60元(100元)

七、对本校教师合作编著的教育教学书籍的奖励

1. 正式由出版社出版的书籍:

对本校教师独立主编并独立撰写的教育教学专著、本校教师合作编著并由本校教师担任主编的教育教学书籍,实行一次性奖励,等额稿费奖励。具体由教研处及学科专家进行鉴定,提交校行政会议核实批准后发放。(*不包括书画作品与文学作品)

2. 学校教研处组织编写的书籍资料:

对由学校教研处组织编写的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成果的书籍资料、各教研组编写的教育教学辅助资料,由教研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视具体编写质量给予奖励。

八、对获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的个人,奖励情况记入本人业务档案,学校作为评定职称、晋级、评优的依据之一。

九、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一经查实奖项予以撤消,并收回证书或奖金。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长室负责解释。